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消防處推行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
檢控系統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闡述以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取代消防處現有的防火資訊系統的建議。

背景

2. 消防處致力減少社區的火警危險，確保建築物／處所按既定用途裝設合適的防火設施。為了應付各項職務的運作要求，消防處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採用現成的商業系統記載基本資料如巡查日期和結果、跟進行動，以及在簽發證書過程中的程序紀錄。

理由

有進一步電腦化的空間

3. 在二零零五年，消防處委託的顧問研究確認綜合系統的可行性，而且該系統可以為消防處的運作需要提供更佳的支援。該項可行性研究指出一個更佳的系統可以改善現行資訊系統的以下主要範疇

(a) 儲存能力

目前的現成系統只能記載基本資料如消防處各總區的巡查日期和結果。它並不能儲存其他種類的資料以便利消防處的運作，包括：

- (i) 建築物的平面圖和描述，例如佔用情況、樓梯數目、是否設有危險品倉庫、食肆／會所是否與幼兒中心／學校／安老院位於同一幢建築物內等資料；及
- (ii) 重要文件，例如建築圖則、消防裝置圖則及傳票。

現時，這些資料大部分都以紙張形式分開儲存，而它們對進行樓宇風險評估及制定有效的救援和滅火計劃十分重要。

(b) 共用資料能力

現時的資訊系統只容許一個總區各組別之間，以及各總區之間共用有限的資料。除了各總區的簡單巡查紀錄外，每一個總區的個別組別不能從系統中取得其他進一步的資料，例如其他組別已採取的相關行動。

(c) 不能支援流動通訊器材

現時的資訊系統只容許非常有限量的流動通訊器材聯繫。因此，消防處人員需要在巡查前把參考資料（如與個案有關的資料），以及在巡查期間把巡查結果，以人手輸入電子手帳。在實地工作後，有關的巡查結果需要以人手輸入系統內。

建議推行的系統

4. 擬置的綜合系統是一個專門設計的資訊管理系統，可為消防處各總區的組別之間，以及各總區之間提供一個共用平台以分享資訊。綜合系統對比現時的系統有下列主要效益：

(a) 加強資訊管理

擬置的綜合系統可儲存和處理更多不同種類的資料，包括上文第 3 (a) 段所述的資料種類。此外，所有關

於同一幢建築物 / 樓宇的資料將可供各組別及總區的所有獲授權人員查閱。這將提供一個電子資料平台，使消防處人員能更有效地統籌他們的執法工作，就每幢建築物 / 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作出在掌握更多資訊後的決定，以及提高處理牌照申請的效率。

(b) 更多外勤工作支援

擬置的綜合系統讓巡查人員可在現場通過流動通訊器材以電子化形式查閱與個案有關的資料和參考資料，並紀錄巡查結果和在返回辦公室後把結果上載至綜合系統。這樣既可簡化巡查過程，巡查人員亦無須重複輸入資料。

(c) 便利處理以電子方式遞交表格

擬置的綜合系統將可更有效率地處理以電子方式遞交的危險品和木料倉牌照的申請表，及售賣或供應手提消防設備（例如滅火筒）；以及遞交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的維修表格。這項功能可為部門及公眾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電子遞交途徑。

(d)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擬置的綜合系統可儲存消防裝置 / 通風系統承辦商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註冊、續期及表現紀錄等。系統亦會記下每個註冊承辦商任何有問題的裝置、接獲警告的次數、提出上訴和遭受檢控的紀錄等。有了擬置的綜合系統，消防處將可更妥善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e) 有效管理工作

擬置的綜合系統會提供一個完整的資料庫，以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和匯報，方便消防處策劃和管理日常運作。再者，系統的工作流程處理器具有編排職務、通報事件和儲存事件資料等功能，可幫助消防處人員編

訂和安排個案及視察時間表，並讓消防處管理層可以迅速得知員工工作量的整體情況，以便盡量善用資源。擬置的綜合系統亦會備存每宗個案的最新情況，並會自動就仍未解決和逾期的個案向有關人員發出提示。此外，使用者將獲准為他們的資料設定使用者權限，而這可以進一步加強資料的保密。

5. 有關以綜合系統取代現有的防火資訊系統的建議已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6. 我們預計在 2007-08 至 2009-10 的三年間推行擬置的綜合系統需要付 3,272.6 萬港元的非經常費用，以購置電腦硬件、軟件和有關服務。分項數字於附件 A。此外，推行這項計劃將需支 62.4 萬港元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包括合共 12 個人工作月的一名高級消防隊長 / 消防隊長及一名消防總隊目，以管理這項計劃。消防處將會透過內部調配以承擔有關的開支。

經常費用

7. 我們預計在 2009-10 年以後，推行擬置的綜合系統的每年經常費用為 223.6 萬港元。分項數字於附件 B。這些經常費用會被下文第 8 段所提及的節省所抵銷。

節省開支

8. 我們預計推行綜合系統可在 2009-10 年以後每年節省 936.3 萬港元的開支，包括

- (a) 每年可變現的節省額為 261.3 萬港元，這是現時保養維修現有防火資訊系統及租用數據線的經常開支。有關的節省將用作支付擬置的綜合系統的經常開支。

- (b) 每年理論上的節省額為 675 萬港元，這是由改善登記和分派個案、編排監察、共用資料、更新和保存個案背景及參考資料，以及編寫運作及管理報告而達到。估計的節省額會被重新調配，為市民提供更佳和更快捷有效的防火服務。

9. 在扣除 261.3 萬港元的經常可變現節省款項後，消防處可節省的經常開支淨額約為 37.7 萬港元。

推行計劃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全面推行綜合系統。推行計劃的詳情如下：

工作	目標日期
(a) 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b) 開展計劃，並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	二零零八年六月
(c)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購置和安裝硬件 / 軟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
(d) 發展系統，包括程式設計、部件測試、數據轉換 / 轉移	二零零九年二月
(e) 系統綜合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備份 / 還原、負荷測試、可靠程度測試、運作還原演習、培訓、文件編製及最終的數據轉換 / 轉移	二零零九年四月
(f) 系統啟用	二零零九年四月
(g) 系統護理及覆檢	二零零九年十月

曾考慮的其他建議

11. 除了以新系統代替現有的防火資訊系統，消防處亦曾考慮通過提升現時的防火資訊系統來滿足消防處運作需要的可行性。不過，正如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指出，由於現有的系統屬現成的套裝，這樣的提升工作會牽涉大幅修改軟件，因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只提升系統軟件但繼續使用現有的系統硬件配置，實在十分困難。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推行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的
非經常費用

項目	2007-08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硬件	-	4.416	-	4.416
軟件	-	3.353	-	3.353
推行服務	-	8.331	3.571	11.902
合約僱員	0.700	2.056	0.189	2.945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	0.230	-	0.230
培訓	-	0.105	-	0.105
消耗品	-	1.043	-	1.043
文件掃瞄服務	-	5.757	-	5.757
小計：	0.700	25.291	3.760	29.751
應急費用	0.070	2.529	0.376	2.975
合計：	0.770	27.820	4.136	32.726

推行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的
經常費用

項目	經常費用 (百萬元)
硬件及軟件保養	0.556
系統保養	0.998
合約僱員	0.497
消耗品	0.185
合計：	2.236